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郭毅新作为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拓医疗”）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满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本人履历如下：

郭毅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 年 2 月出生，华中科技大学法律专业，获硕士学位。2013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陕西洪振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 年 8 月至今，历任陕西帝意律师事务所律师、陕西众致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康拓医疗独立董事。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6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的会议，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形。会前，仔细阅读会议资料；会中，积极讨论仔细审议每个议案；谨慎、独立地行使表决权，并按照规定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参会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郭毅新	6	6	0	0	0	否	2

2、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3 年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在此过程中，公司及管理层积极配合，及时针对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沟通，征求意见，听取建议，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3、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制度要求，积极参与了委员会的会议，并就公司的财务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阅。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财务情况、经营成果，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过程中，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了解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2023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 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3.03.03	《关于审议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 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3.08.02	《关于审议<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 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3.10.20	《关于审议<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 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3.12.20	《关于审议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的议案》
----------------------	------------	---

三、2023 年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存在为控股公司 BIOPATE, INC.和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类授信合同提供担保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控股公司发展需要，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并购重组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事项。

5、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兼顾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同行业和地区的实际薪酬水平，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业绩快报的披露义务。

7、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期间工作情况和资质情况进行了慎重审核，认为该所具备相应的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满足公司审计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8、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2 元（含税），共计派发 30,174,549.60 元（含税），公司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81,239,172 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9、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及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10、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外信息披露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11、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稳步推进内部控制建设。

12、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开董事会，公司董事能够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 2023 年度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忠实履

行各自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13、开展新业务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14、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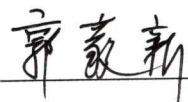
2024 年，将在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指引下充分发挥自身的应有的作用，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郭毅新

2024 年 4 月 11 日